

○○市團體協約範本

第一條 ○○工會（以下簡稱甲方）與○○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間為保障雙方權益，加強雙方合作，提升工作效率，增進會員福利，促進事業發展，特締結本團體協約，以下簡稱本協約。

第二條 甲方確認乙方有所有權及基此而生之其他經營業務所需之權利；乙方確認甲方有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行動權，雙方確認各自得依法行使權利。

第三條 甲方與乙方均應本諸誠信原則，協商及簽訂並遵守本協約。

第四條 本協約適用於甲、乙方及具有甲方會員資格之乙方員工。

第五條 凡在本協約適用範圍內經乙方僱用之員工於報到時，若符合加入甲方會員之資格者，應加入為甲方會員。

第六條 本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乙方不得任意適用於不具會員資格之勞工。但經甲方同意，且該不具會員資格之勞工繳交一定費用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協約關係人之勞動關係，悉依本協約之規定。但法律另有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不在此限。

乙方所訂工作規則抵觸本協約者，無效。

甲方與乙方會員所簽之勞動契約，異於本協約所訂勞動條

件者，相異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本協約之約定代之。

第八條 (本協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為3年。期滿前3月應由甲、乙雙方互派代表會商續約或另行締結新約。

第九條 乙方對甲方及甲方會員從事之工會活動，於不違反法令及本協約之限度內，應承認其權利。

乙方或代表乙方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以不加入甲方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

二、因甲方會員擔任工會職務，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三、拒絕甲方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進入乙方工作場所辦理工會會務。

四、影響甲方會員配合甲方於團體協商、勞資爭議或其他期間從事工會活動。

五、妨害或限制甲方及其會員從事工會活動。

六、因甲方會員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擔任團體協商職務或簽約代表，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七、因甲方會員參加勞資爭議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十條 甲方理事、監事因辦理工會會務得請公假，其請假時間，

乙方同意甲方理事長得以全日駐會辦理會務，其他理事、監事(得依會員人數或業務繁重程度與乙方協商，)每人每月不超過__小時(最低不得低於 50 小時)。

有關辦理會務，其範圍如下：

一、辦理該工會之事務，包括召開會議辦理會員教育訓練活動、處理會員勞資爭議或辦理日常業務。

二、從事或參與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

三、參加所屬工會聯合組織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

四、其他經與雇主約定事項。

第十一條 甲方會員從事工會活動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向乙方請公假：

一、代表甲方進行團體協商、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等組織所召集之會議。

二、代表甲方參加政府機關、上級工會舉辦之勞工教育訓練、會議、觀摩等與勞工事務相關之活動。

三、參加甲方所召集之會員(代表)大會、_____。

四、其他經與雇主約定事項。

第十二條 甲方理監事及會員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約定請公假時，乙方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乙方基於協助甲方辦理會務之需(得視空間大小，盡可能優先無償提供)提供_____為甲方會所。

第十四條 甲方會員之經常性會費及_____，乙方同意於每月發薪時自會員之工資中代為扣除，並即將所代扣之款項匯入甲方名義開設之金融機構帳戶。

第十五條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_____，相互溝通意見。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進行團體協商：

一、對本協約內容在認知上有差異或不同解釋時。

二、乙方欲變更降低甲方會員勞動條件時。

任何一方不得藉故拒絕進行團體協商。

第十七條 (勞資爭議處理法已明訂裁決機制及處罰之規定，是否訂仲裁合意條款，請甲乙双方自行斟酌。)

甲乙雙方同意將下列違反本協約義務之爭議交付臺北市政府仲裁委員會處理。

前項所稱爭議係指乙方違反本協約下列條款：

- 一、第五條（工會廠場條款）。
- 二、第六條（禁止搭便車）。
- 三、第十條（理監事公假）。
- 四、第十一條（會員公假）。
- 五、第十四條（代扣會費）。
- 六、第十五條（召開法定會議）。
- 七、第三十四條（辦理勞教）規定者。

第十八條 協約有效期間中，不得針對團體協約已經約定之事項，以修改或廢除為理由而發動爭議行為。

甲方或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他方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__元；如果他方尚有其他損失時，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甲方或乙方進行爭議行為之期間，負責維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會員，應繼續依照勞動契約從事勞務。

第二十條 爭議期間中，乙方同意甲方得繼續使用甲方會所及佈告欄。爭議期間中，參加爭議行為之會員得按照平常之方式繼續使用乙方之宿舍、醫療維生單位。

第二十一條 爭議期間中，乙方不得使用替代性勞工從事參加爭議行

為勞工之工作。

第二十二條 爭議期間中，甲方及其會員不得惡意毀損乙方之機械設備、設施、成品、材料、文件等，否則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爭議期間中，遭遇火災、水災、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時，甲方及其會員仍應協助乙方處理。

第二十四條 爭議行為終止後，發動爭議行為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且甲方及乙方應儘速回復正常之營業狀態。

第二十五條 甲方會員之工資，依乙方規定之標準發給，並不得對甲方有會員不利之變更，如遇天災事變或經濟重大變故乙方認有降低之必要時，應與甲方協商。

第二十六條 乙方應備置差勤紀錄，並妥善保存5年。

第二十七條 乙方因業務、時間或地區之特殊需要，經甲方同意，得要求甲方會員擔任值日或值夜工作，但不得要求從事與值日或值夜無關之工作。

乙方除發給餐費、值日或值夜津貼外，亦應提供休憩或睡眠設備，並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時間。餐費、值日或值夜津貼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

第二十八條 甲方會員之各項假別、假期內薪資給付及請假處理依
乙方規定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乙方如因業務需要經甲方同意於休假日照常工作者，該假日之工資應加倍發給，或於事後由甲方會員
選擇補假休息。

甲方會員之家庭成員須其親自照顧時，得請一年七
天有給薪之「家庭照顧假」。

第二十九條 甲方會員請事假及普通傷病假累計之起迄時間，除勞
動契約另有約定外，均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
月31日止。

第三十條 乙方給付甲方會員之工資，應於每月____日發給，如
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順延）發給。（※請依實
際選擇一項）。

第三十一條 乙方僱用員工，乙方應依現行法令及工作規則辦理。
乙方於新進員工報到或離職，應通知甲方。

第三十二條 乙方遇有勞基法第十一條所訂各款情形之一、或因併
購、改組致須資遣甲方會員時，應事先將資遣名單、
理由、基準及作業方式等向甲方說明。甲方得提供意
見供乙方參考。

前項情形，如適用大量解雇勞工保護法時，仍依照該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甲方會員退休、撫卹、職業災害補償、福利由甲乙雙方協商議定之。

第三十四條 乙方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辦理健康檢查。除應注意工作場所有關安全衛生設施與維修外，並應對甲方會員施以從事工作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和排除侵害之訓練或講習。

第三十五條 乙方應遵守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甲、乙雙方協商辦理勞工教育。

第三十六條 乙方應依勞動檢查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申訴制度。

第三十七條 本協約一式 [] 份，除一份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外，甲乙雙方各執 [] 份為憑。

立協約人：

甲方 [] (工會)

代表 [] (簽章)

乙方 [] (事業單位)

代表 []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